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奕綺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-1026

傳真：(02)2653-1775

電子郵件：sfaa0763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30760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21000000I\_1130760492\_doc3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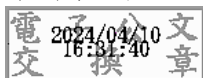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訂定長照與身障家照據點共融試辦計畫「安全看視服務指引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長照與身障家照據點共融試辦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服務單位於據點內提供固定安全看視服務有所依循，針對服務內容、服務對象、人員及空間配置及注意事項等制定相關指引，並請依指引訂定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及服務公約。
- 三、檢附旨揭指引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長期照顧司、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均含附件)



# 長照與身障家照據點共融試辦計畫

## 安全看視服務指引

113.04.10

### 壹、服務內容

據點內提供安全環境及備有休閒娛樂用品或設備，讓家庭照顧者於據點內使用服務期間，被照顧者得以使用，並注意使用時安全。

### 貳、服務對象

符合長照與身障家照據點共融試辦計畫之服務對象。

### 參、人員及空間配置

- 一、服務分為上、下午時段，每人每時段使用 3 小時服務。
- 二、配置至少 1 名照顧服務員或生活服務員固定提供服務，每時段服務不超過 8 名為宜。
- 三、每人至少 3 平方公尺以上活動空間。
- 四、設有無障礙出入口；不設置於地下樓層；其為 2 樓以上者，宜備有電梯。
- 五、廁所可讓輪椅使用者進出，且備有防滑措施、扶手等裝備，並保障個人隱私。
- 六、配置滅火器兩具以上，並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。
- 七、備有簡易急救箱。(內容物：體溫計、簡易消毒、包紮用品、消毒棉籤、OK 繃等，並注意內容物有效期限)。
- 八、服務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
### 肆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維持整體清潔、室內空氣流通，空間避免堆塞物品。
- 二、服務前先與服務對象充分溝通，使其瞭解服務內涵。
- 三、訂定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及服務公約。